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1〕649号

签发：刘秋明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申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我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华海

诚科实施辅导，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华海诚科辅导备案材料，请予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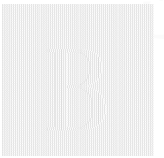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129.56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 年 10-11 月	组织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举行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上市公司财务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等系列讲座。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进行指导，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把关，作出专业判断。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会同企业相关人员通过走访等方式与当地工商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质量、人员社保的合规性问题。通过与公司人员、控股股东等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的独立性；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	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查阅公司财务原始凭证，了解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比分析公司目前各项制度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性，针对性地发现问题。	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
2022 年 3 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的准备工作；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